廬陵文鈔/0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四　劄子

廬陵文鈔
卷五　劄子
作者：歐陽修　宋

卷六　狀

卷五・劄子

論契丹求御容劄子

臣伏見契丹所遣泛使，專為御容而來。中外之議，皆謂前歲既已許之，於理不可中止，失於不早踐言，至彼非時遣使。及朝夕以來，傳聞頗異，或云大臣共議，欲遂拒而不與。若然，則臣恐釁隙之端，自此而始。禍患之起，未易遽言。

大凡為國謀事者，必先明信義，重曲直，酌人情，量事勢，四者皆得，然後可以不疑。苟一有未然，尚恐敗事，況四者俱失，豈可不思？契丹與中國通盟久矣，而向來宗真特於信好，自表殷勤，別有家書，繼以畫像。聖朝納其來意，許以報之，而乃遷延至今，遂欲食言而中輟。是則彼以推誠結我，我以不信待之。失信傷義，甚非中國待強鄰之術，而又其曲在我，使彼易以為辭。自南北通和以來，信問往復之際，每於報答，常從優厚，假借既久，其心已驕。況此畫像之來，特表殷勤之意。是則於平常之禮，厚報以驕之；殷勤之來，則不報以沮之。沮之彼必怒，不報彼必恥，懷恥畜怒，何所不為，此人之常情也。許其父不許其子，厚薄之際，此亦人情之難處也。

臣竊見契丹來書，初無寒溫候問之言，直以踐言孤約為說，其意在於必得。若此時被沮，勢必更來，事既再三，豈能堅執？若待其失於遜順，已成釁隙，然後與之，則重為中國之辱。又使外域謂中國難以恩意交，惟可以勢力脅，因之引惹，別有他求，則為後患，何可涯哉！今契丹雖弱，而中國邊備未完，廟謀未勝，未可生事，而欲執我曲彼直之議，以起戎而結禍。夫察彼事勢，必不能中止；量我事勢，又未能必沮之。臣故曰四者俱失也。

臣又聞虜入境之日，地震星殞，變異非常。先事深防，猶恐不及，失計招禍，豈可自為？臣願聖慈出於獨斷，勿沮其善意，無失我信言。臣今欲乞回諭虜中，告以如約，直候今冬因遣常使時與之，則於事體稍便。伏乞速下兩府商議。上係國家利害，臣不敢不言。今取進止。

論澧州瑞木乞不宣示外廷劄子

臣近聞澧州進柿木成文，有「太平之道」四字，其知州馮載，本是武人，不識事體，便為祥瑞，以媚朝廷。臣謂前世號稱太平者，四海晏然，萬物得所。方今西羌叛逆，未平之患在前；北虜驕悖，藏伏之禍在後。一患未滅，一患已萌。加以西則瀘戎，南則湖嶺，凡與四夷連接，無一處無事。而又內則百姓困弊，盜賊縱橫。昨京西、陝西出兵八九千人捕數百之盜，不能一時剪滅，祇是僅能潰散，然卻於別處結集。今張海雖死，而達州軍賊已卻百人，又殺使臣，其勢不小。興州又奏八九十人。州縣皇皇，何以存濟？以臣視之，乃是四海騷然，萬物失所，實未見太平之象。

臣聞天道貴信，示人不欺。臣不敢遠引他事，只以今年內事驗之。昨夏秋之間，太白經天，累月不滅；金木相掩，近在端門。考於星占，皆是天下大兵將起之象。豈有才出大兵之象，又出「太平之道」？是一歲之內，前後頓殊？豈非星象麗天，異不虛出？凡於戒懼，常合修省。而草木萬類，變化無常，不可信憑，便生懈怠。臣又若使木文不偽，實是天生，則亦有深意。蓋其文止曰：「太平之道」者，其意可推也。夫自古帝王致太平皆自有道。得其道則太平，失其道則危亂。

臣視方今，但見其失，未見其得也。願陛下憂勤萬務，舉賢納善，常如近日，不生逸豫，則二三歲間，漸期修理。若以前賊張海等小衰，便謂後賊不足憂；以近京得雪，便謂天下大豐熟；見北敵未來，便謂必無事；見西賊通使，便謂可罷兵，指望太平，漸生安逸，則此瑞木乃誤事之妖木耳。臣見今年曾進芝草者，今又進瑞木，竊慮四方相效，爭造妖

妄。其所進瑞木，伏乞更不宣示臣寮。仍乞速詔天下州軍，告以興兵累年，四海困弊，方當責己憂勞之際，凡有奇禽異獸草木之類，並不得進獻。所以彰示聖德，感勵臣民。進取止。

論河北守備事宜劄子

臣伏見朝廷方遣使與西賊議通和之約，近日竊聞邊臣頻得北界文字，來問西夏約和了與未了。苟實如此，事深可憂。臣以謂天下之患，不在西戎，而在北敵，縱使無此文字，終須貽患朝廷。契丹通好僅四十年，無有纖芥之隙，而輒萌奸計，妄有請求。竊以敵國貪婪，性情叵測，遇強則伏，見弱便欺，見我無謀，動皆曲就，謂我為弱，知我可欺。故添以金繒，未滿其志；更邀名分，抑使必從。無事而來，尚猶如此，若更因西事，攬以為功，別有過求，將何塞請？此天下之人無愚與智，共為朝廷寒心者也。今若果有文字來督通和之事，則臣謂北敵狂計，其跡已萌，不和則詰我違言，既和則論功責報，不出年歲，恐須動作，苟難曲就，必至交兵。

至於選將練師，既難卒辦，禦戎致勝，當在機先。臣竊怪在朝之臣，尚偷安靜，自河以北，絕無處置，因循弛慢，誰復掛心？豈可待北使在廷，寇兵壓境，然後計無所出，空務張皇而已哉！今國家必謂兩意雖乖，尚牽盟誓，邊防處置，未敢張皇。以臣思之，莫若精選材臣，付與邊郡，使其各圖禦備，密務修完，此最為得也。況今邊防處置，百事乖方，惟有擇人，最為首務。今北邊要害州軍，不過十有餘處，於文武臣寮中選擇十餘人，不為難得。各以一州付之，使其各得便宜，如理家事，完城壘，訓兵戎，習山川，蓄糧食，凡百自辦，不煩朝廷經度。以茲預備，尚可支吾。至如鎮定一路，最為要害。張存昔在延州，以不了事罷去，今乃委以鎮府。王克基凡庸輕巧，非將臣之材，而任定州。其餘州郡，多匪其人。

臣欲乞陛下特詔兩府大臣，取見在邊郡守臣可以禦敵捍城、訓兵待戰者留之，其餘中常之材不堪邊任者悉行換易。若秋風漸勁，敵釁有端，陛下試思邊鄙之臣，誰堪力戰？朝廷之將，誰可出師？當臣初授諫職之時，見朝廷進退大臣，陛下銳意求治，必謂群臣自此震懾，百事自此修舉。西北二事最為大者，自當處置，不待人言。

及就職以來已數十日，而政令之出，漸循舊弊。惟言事之臣拾遺補闕者，勉強施行其一二。至如講大利害，正大紀綱，外製四夷，內紓百姓，凡廟堂帷幄之謀，未有一事施行於外者。臣忝司諫諍，豈敢不言？伏望陛下不忘社稷之深恥，無使西北之交侵，駿發天

威，督勵臣下。仍乞詢問兩府大臣，西鄙和與不和，能保契丹別無辭說否？苟有所說，能以廟謨奇算沮止之否？苟無謀以止之，則練兵選將，備邊待寇，賊至而後圖，能不敗事否？臣願陛下勿謂去歲六符之來可以賄解，今而有請，則事難從矣。勿謂累年西賊為患，習以為常，若此事一動，則天下搖矣。臣所言者，社稷之大計也，願陛下留意而行之。取進止。

論麟州事宜劄子

臣昨奉聖旨，至河東與明鎬商量麟州事。緣臣未到間，鎬已一面與施昌言等先有奏議。尋再準樞密院劄子，備錄鎬等所奏，令臣更切同共從長相度。臣遂親至河外相度利害，與明鎬等再行商議，乞那減兵馬人數，可以粗減兵費，已具連署奏聞。此外臣別有短見，合盡條陳。其利害措置之說，列為四議：一曰辨眾說，二曰較存廢，三曰減寨卒，四曰委土豪。如此，則經久之謀，庶近禦邊之策。謹具畫一如後：

一曰辨眾說者，臣竊詳前後臣寮起請，其說有四：或欲廢為寨名，或欲移近河次，或欲抽兵馬以減省饋運，或欲添城堡以招輯蕃、漢。然廢為寨而不能減兵，則不若不廢，苟能減兵而省費，則何害為州？其城壁堅完，地形高峻，乃是天設之險，可守而不可攻。其至黃河與府州，各才百餘里，若徙之河次，不過移得五七十里之近，而棄易守難攻之天險。以此而言，移、廢二說，未見其可。至如抽減兵馬，誠是邊議之一端。然兵冗不獨麟州，大弊乃在五寨，若只減麟州而不減五寨，與不減同。凡招輯蕃、漢之民，最為實邊之本。然非朝廷一力可自為，必須委付邊臣，許其久任，漸推恩信，不限歲年，使得失不係於朝廷之急，而營緝如其家事之專，方可收其遠效，非二年一替之吏所能為也。臣謂減兵添堡之說，近之而未得其要。

二曰較存廢者，今河外之兵，除分休外，尚及二萬。大抵盡河東二十州軍以贍二州、五寨，為河外數百邊戶而竭數百萬民財，賊雖不來，吾已自困，使賊得不戰疲人之策，而我有殘民斂怨之勞。以此而思，則似可廢，然未知可存之利。今二州、五寨雖云空守無人之境，然賊亦未敢據吾地，是尚能斥賊於二三百里外。若麟州一議移廢，則五寨勢亦難存，兀爾府州便為孤壘，而自守不暇。是賊可以入據我城堡，耕牧我土田，夾河對岸，為其巢穴。今賊在數百里外，沿河尚費於防秋，若使夾岸相望，則泛舟踐冰，終歲常憂寇至，沿河內郡，盡為邊戍。以此而慮，則不可不存，然須得存之之術。

三曰減寨卒者，臣勘會慶曆三年一年用度，麟州用糧七萬餘石，草二十一萬餘束。五寨

用糧一十四萬餘石，草四十萬餘束，其費倍於麟州。於一百二十五里之地列此五寨，除分兵歇泊外，尚有七千五百人，別用二千五百人負糧，又有並、忻等十州軍百姓輸納，外及商旅入中往來，其冗長勞費，不可勝言。逐寨不過三五十騎巡綽伏路，其餘坐無所為。蓋初建五寨之時，本不如此，寨兵各有定數，建寧置一千五百人，其餘四寨各止三百至五百，今之冗數，並是後來增添。臣謂今事宜稍緩，不比建寨之初，然且約舊數，尚不至冗費。臣請只於建寧留一千人，置一都巡檢。其鎮川、中堠、百勝三寨，各留五百。其餘寨兵所減者，屯於清寨堡，以一都巡檢領之，緣此堡最在近東，隔河便是保德軍，屯兵可以就保德軍請糧，則不煩輸運過河供饋。若平日路人宿食諸寨，五百之卒巡綽有餘，或些小賊馬，則建寧之兵可以禦捍，若賊數稍多，則清寨之兵不失應援。蓋都不去百里之內，非是減兵，但那移就食而已。如此，則河外省費，民力可紓。

四曰委土豪者，今議麟州者，存之則困河東，棄之則失河外。若欲兩全而不失，莫若擇一土豪，委之自守。麟州堅險，與兵二千，其守足矣。況所謂土豪者，乃其材勇獨出一方，威名既著，敵所畏服，又能諳敵情偽，凡於戰守，不至乖謀。若委以一州，則其覺當自視州如家，係己休戚，其戰自勇，其守自堅。又其既是土人，與其風俗情接，人賴其勇，亦喜附之，則蕃、漢之民可使漸自招集。是外能捍賊而戰守，內可緝民以實邊，省費減兵，無所不便，比於命吏而往，凡事仰給於朝廷，利害百倍也。必用土豪，非王吉不可。吉見在建寧寨，蕃、漢依吉而耕於寨側者已三百家，其材勇則素已知名，況其官序，自可知州。一二年間，視其後效，苟能善守，則可世任之，使長為捍邊之守。右臣所陳，乃是大計，伏望聖慈，特賜裁擇。若可以施行，則紓民減費之事，容臣續具條列。取進止。

論湖南蠻賊可招不可殺劄子

臣風聞楊畋近與蠻賊鬥敵，殺得七八十人首級。仍聞入彼巢穴，奪其糧儲，挫賊之鋒，增我士氣。畋之勇略，固亦可嘉，然朝廷謀慮事機，宜思久遠。竊恐上下之心，急於平賊，聞此小捷，便形虛喜，不能鎮靜，外示輕脫。其間二事，尤合深思：一曰不待成功，便行厚賞。二曰謂其可殺，更不肯招。苟或如此，則計之大失，而事之深害也。

今湖南捕賊者，殺一人頭賞錢十千，官軍利賞，見平人盡殺。平人驚懼，盡起為盜，除鄧和尚、李花腳等數十頭項外，其餘隨大小成火者不可勝數。今畋所擊只一洞，所聚已二千餘人，於二千人中殺七八十人，是二十分之一，其餘時暫鳥散，必須復集。臣見自古蠻蜒為害者，不聞盡殺，須是招降。昨緣邵飾等失信於黃捉鬼，遂恐更難招誘。今若

因畋小勝，示以恩威，正是天與招服之機，不可失也。若令畋自作意度招取大頭項者，因此小勝，傳布捷聲，其餘諸處結集者分行招誘，藉此聲勢，必可盡降，旬日之間，湖南定矣。若失此時，漸向夏熱，以我所病暑之兵，當彼慣習水土之賊，小有敗衄，則彼勢復堅，不惟為害湖南，必慮自此貽朝廷憂患。今於未了之間，便行厚賞，則諸處巡檢、捕賊官等見畋獲賞，爭殺平人，而畋等自恃因戰得功，堅執不招之議，朝廷亦恃畋小勝，更無招輯之心，上下失謀，必成大患。其楊畋等，伏乞且降敕書獎諭，授與事宜，俟彼招安，便行厚賞。

今湖南賊數雖多，然首惡與本賊絕少，其餘盡是枉遭殺戮、逼脅為盜之徒，在於人情，豈忍盡殺？惟能全活人命多者，則其功更大。仍乞明說此意，諭與楊畋。其賞典，乞少遲留，庶合事體。取進止。

論乞放還蕃官胡繼諤劄子

臣竊見朝廷前歲以延州蕃官胡繼諤因為邊臣所疑，移入內地，見任亳州都監，以子守清悉領父之諸部。風聞近為不服亳州水土，死亡卻家族，身又疾病，曾有奏陳，乞移一京西地涼之處。臣謂方今西鄙用兵之際，朝廷宜廣推恩信，撫禦蕃夷。既欲守清盡死於邊疆，當厚遇繼諤，保全其家族，豈有既任其子，又疑其父？繼諤求遷內地，其實異鄉，雖曰居官，乃是囚係，致其失所，身病家亡。況彼初心，又無顯過。在繼諤之身，已有幽囚冤枉之歎；於守清之分，又失駕馭豪傑之方。萬一繼諤疾病，死而不歸，守清父子之心，豈得無恨？反視中國，乃為世仇，必與邊陲，別生患害。其餘部族，亦必離心。國家自用兵以來，凡有計謀，未聞勝算，尤於招撫蕃夷之術，常失恩威，致使離叛者多，皆願附賊。在於繼諤，處置特乖。臣欲乞因其有請，召至京師，與雪前疑，厚加禮遇，放還本族，示以推誠。守清得父子復完，必思盡節；繼諤感國家之遇，必有所施。若朝廷猶以為疑，即乞先以此意詔問守清，計其必無棄父之理。若彼自不欲其歸，則他日可無後患。取進止。

論乞與元昊約不攻吶廝囉劄子

臣風聞魚周詢、餘靖、孫抃等奉使北敵，皆有事宜，為北敵中詰問元昊通和之意，將來必須因此別與朝廷生患。又聞敵人已欲議移界至，漸示相侵，禍亂之萌，其端可見。臣自去年春始蒙聖恩，擢在諫列，便值朝廷與西賊初議和好。臣當時首建不可通和之議，前後具奏狀、劄子十餘次論列，皆言不和則害少，和則害多，利害甚詳，懇切亦至。然

天下之士無一人助臣言，朝廷之臣無一人采臣說。今和議垂就，禍胎已成，而韓琦自西來，方言和有不便之狀；餘靖自北至，始知敵利急和之謀。見事何遲，雖悔無及。當臣建議之際，眾人方欲急和，以臣一人，誠難力奪眾議。今韓琦、餘靖親見二敵事宜，中外之人亦漸知通和為患，臣之前說，稍似可采。但願大臣不執前議，早肯回心，則於後悔之中，尚有可為之理。昨來許賊之物，數已太多，然尚有禁青鹽、還侵地等事，非賊所利。幸其因此自絕，不遣人來，朝廷深戒前非，慎自持重，因而罷議，不落賊計，則轉禍為福，後策可為。若賊誌愈驕，貪心未滿，復遣人使，更有須求，則假此為名，亦可拒絕。今通和之事，為中國之患大，為二敵之利深。萬一西賊貪利深而不惜侵地，更無他求，急來就和，則此時取舍，便係安危。陛下宜詔執議之臣，定果決之計，認賊肯和之意，知我害彼利之謀，尤須多方以事拒絕。臣計西賊無故而請和者，不止於北敵通謀共困中國，兼欲詐謀款我，並力以吞吶廝囉、摩旃、瞎旃之類諸族，地大力盛，然後東向以攻中國耳。今若未有他計拒其來和，則當賜以詔書，言吶廝囉等皆受朝廷官爵，父子為國蕃臣，今若講和，則不得攻此數族。且攻此數族，是賊本心所貪，聞我此言，必難聽約，用此為說，亦可解和。臣所以區區惟願未和者，蓋臣愚慮知不和患輕，易為處置，和後患大，不可支吾。臣前後奏章，論列已備，此乃天下安危大計。聖心日夜所憂。臣為言事之官，見利害甚明，若不極言，罪當誅戮。伏望省覽。取進止。

論與西賊大斤茶劄子

臣伏睹昨者西賊來議通和，朝廷許物數目不少，內茶一色，元計五萬斤。緣中國茶法大斤小斤不同，當初擬議之時，朝廷謀慮不審，不曾明有指定斤數。竊慮西賊通和之後，須要大斤，若五萬斤大斤，是三十萬小斤之數。如此，則金帛二十萬，茶三十萬，乃是五十萬物。真宗時，契丹大舉至澶州，只用三十萬物。三十年後，乘國家用兵之際，兩國交爭，方添及五十萬。今元昊一隅之敵，一口便與五十萬物，臣請略言為國家大患一兩事，不知為國計者何以處之？三十萬斤之茶，自南方水陸二三千里，方至西界。當今民力困乏，陛下不恥屈誌就和，本為休民息力，若歲般輦不絕，只此一物，可使中國公私俱困，此大患一也。計元昊境土人民，歲得三十萬茶，其用已足。然則兩榷場舍茶之外，須至別降好物博易賊中無用之物，其大患二也。契丹常與中國為敵國，指元昊為小邦，若見元昊得物之數與彼同，則須更要增添，何以應副？不過雲茶不比銀、絹，本是粗物，則彼必須亦要十數萬大斤。中國大貨利止於茶鹽而已，今西賊一歲三十萬斤，北敵更要三二十萬，中國豈得不困？此其大患三也。昨與西賊議和之初，大臣急欲事就，不顧國家利害，惟恐許物不多。及和議將成，契丹語泄，兩府方有悔和之色，然許物已多，不可追改。今天幸有此一事，尚可罷和。臣乞陛下特召兩府大臣共議，保得久遠，

供給四夷，中國不困，則雖大斤不惜。若其為患如臣所說，不至妄言，即乞早議定計。取進止。

言西邊事宜第二劄子

臣近曾上言諒祚為邊患，朝廷宜早圖禦備，及乞遣一重臣親與邊將議定攻守大計等事。至今多日，未蒙降出施行。臣竊見慶曆中元昊作過時，朝廷輕敵玩寇，無素定之謀。每遇邊奏急來，則上下惶恐，倉卒指揮。既多不中事機，所以落賊奸便，敗軍殺將，可為痛心。今者諒祚以萬騎寇秦、渭兩路，焚燒數百里間，掃蕩俱盡，而兩路將帥不敢出一人一騎，則國威固已挫矣。諒祚負恩背德如此，陛下未能發兵誅討，但遣使者齎詔書賜之，又拒而不納，使者羞愧俯首，懷詔而回，則大國不勝其辱矣。當陛下臨御之初，遭此狂童，威沮國辱，此臣等之罪也。臣謂陛下宜赫然發憤，以邊事切責大臣。至於山川形勢有利有不利，士卒勇怯孰可用孰不可用，何處宜攻，何處宜守，何兵宜屯某地，何將可付某兵，如此等事甚多，皆陛下聖慮所宜及者。臣謂陛下宜因閑時禦便殿，召當職之臣，使按圖指畫，各陳所見。陛下可以不下席而盡在目前，然後製以神機睿略，責將相以成功。而陛下以萬機之繁，既未及此；兩府之臣如臣等日所進呈，又皆常程公事，亦未嘗聚首合謀，講定大計。外則四路邊臣，自賊馬過後，亦不聞別有擘畫。臣恐上下因循，又如慶曆之初矣。近者韓琦曾將慶曆中議山界文字進呈，此邊事百端中一端爾。蓋琦亦患事未講求，假此文字為題目，以牽合眾之人論爾。自進呈後，尋送密院，至今多日，亦未曾擬議。臣以非才，陛下任之政府，便是國之謀臣。若其謀慮淺近，所言狂妄，自可黜去不疑。臣亦昨因目疾，懇求解職，曲蒙聖恩，未許其去。既使在其位，又棄其言而不問，使臣屍祿厚顏，何以自處？所有臣前來所上奏狀，欲望聖慈降付中書、密院，與韓琦山界文字一處商量。若其言果不足取，棄之未晚。今取進止。

論西賊占延州侵地劄子

臣竊聞元昊近於延州界上修築城壘，強占秦地，欲先得地，然後議和，故楊守素未來，而占地之謀先發，又聞邊將不肯力爭。此事所係利害甚大。臣料賊意，見朝廷累年用兵有敗無勝，一旦計無所出，厚以金帛買和，知我將相無人，便欲輕視中國，一面邀求賂遺，一面侵占邊疆。不惟驕賊之心難從，實亦為國之害不細。今若縱賊於侵地立起堡寨，則延州四面更無捍蔽，便為孤壘。其賊盡據要害之地，他時有事，延州不可保守。若失延州，則關中遂為賊有。以此而言，則所侵之地不可不爭。伏況西賊議和，事連北敵。今人無愚智，皆知和為不便，但患國家許物已多，難為中悔，若得別因他事，猶可絕和。

何況此侵地是中國合爭之事，豈可不爭？臣謂今欲急和而不顧利害者，不過邊臣外憚於禦賊，而內欲邀議和之功，以希進用耳，故不肯擊逐羌人，力爭侵地。蓋小人無識，只苟日前榮進之利，不思國家久遠之害。是國家屈就通和，只與邊臣為一時進身之利，而使社稷受無涯之患。陛下為社稷計，豈不深思！大臣為社稷謀，豈不極慮！伏望聖慈遣一使往延州，令龐籍力爭，取昊賊先侵之地，不令築城堡塞。若緣此一事得絕和議，則社稷之福也。臣仍慮西賊來人，尚有青鹽之說，此事人人皆知不可許。亦慮小人無識急於就和者，尚陳鹽利，以惑聖聰。伏望聖慈，不納浮議。取進止。

此宋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